

档案局检查事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，第六章，第四十二条规定：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

- （一）对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；
- （二）对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- （三）对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
- （四）对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的检查；
- （五）对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的检查；
- （六）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的检查。

